基隆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標

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本市依據上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電話：02-24512022分機10凌箬嵐主任）

四、參與資格

（一）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四）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即112、113及114年度）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五）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1年度（即114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六）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七）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八）由本市委託承辦初選作業之承辦學校，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

（一）初選資料繳交期限：115年1月27日（星期二）前繳交至華興國小凌箬嵐主任收，以收件

日為準，請務必在送出後 2 天之內致電確認。

（二）初選方案發表：**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三）初選方案審查地點：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會議室（地址：20606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 34 號）

（四）獲本府推薦參加 11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團隊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將複選資料繳交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俾憑辦理。

六、初選作業

（一）參賽組別：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1. 國民中學組。
2. 國民小學組。
3. 幼兒園組。

（二）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三）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四）繳交初選文件說明如下：

1. 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 12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 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方案全文 1 式 4 份（依序排列即可，**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亦無需黏貼側標**），及製作電子檔隨身碟一份。			

2. 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3.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六）

七、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各參賽團隊於所屬發表期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30 分鐘到場，並依報到時間至「報到處」報到。

八、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三）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四）評審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五）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名單俟本府簽准後公告。

九、獎勵及義務

（一）初選結果本府依序給予下列獎勵(團隊獎金得依當年度參賽隊伍獎項調整分配)：

1. 特優：各組 1 隊，每團隊獎金 15,000 元（獎金係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每團隊及各成員獎狀 1 紙，校長及團隊成員至多 4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且須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選拔；另，本府將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供學校教學研究、考察等用途，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2. 優等：各組 1 隊，每團隊及各成員獎狀 1 紙，校長及團隊成員各記嘉獎 1 次。
3. 經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之團隊若榮獲教育部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擇優敘獎，不與本市初選獎項重複敘獎。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基隆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且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為上限）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基隆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否 □是(曾獲獎項：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參加類組：□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基隆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6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1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團隊成員資料。
3.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邊界上下左右均為2公分）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發展歷程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六

基隆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2">送件人</th><th colspan="2">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th></tr>
<tr><td></td><td colspan="2">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td><td colspan="2">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td></tr>
<tr><th colspan="3">送件學校檢核細項</th><th colspan="2">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th></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1式4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名稱（12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td><td>✧隨身碟(得使用同一個隨身碟送件，請於隨身碟內資料夾分別註明)
□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td><td>✧書面審查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1式4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名稱（12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td><td>✧隨身碟(得使用同一個隨身碟送件，請於隨身碟內資料夾分別註明)
□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td></tr>
<tr><td colspan="3">◎【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td><td colspan="2">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收件審核確認〈簽章〉:</td></tr>
</table>